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政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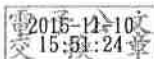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51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及對服務表現足堪獎勵者樹立服務典範，請適時辦理相關表揚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「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」第3點第7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退休公教志工，得訂定獎勵機制，如全勤獎、服務時數前三名獎，並於機關相關集會、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復查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五「強化文官優質文化，營造廉能公義政府」，亦將推動現職與退休公務人員志工服務普及及其表揚活動事項，做為強化「公共服務日」內涵與策略。爰請貴機關(含所屬機關)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，斟酌公教志工運用情形，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，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11/10



1040208966

無附件